汾西县新建饮用水水质处理厂地块

实施性详细规划（批前公示）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地块为汾西县新建饮用水水质处理厂地块，总用地面积2731.02平方米。

二、用地位置

本次规划地块位于汾西县永安镇凤祥社区北部，341国道西侧，店头水厂北180米处。

三、规划内容

实施性详细规划以《汾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为基础，结合地块用地权属及区位条件、周边发展建设情况、建设需求，对规划地块的地块编码、用地性质、用地面积、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绿地率、建筑限高、建筑后退、出入口位置、服务设施配套要求、配套停车泊位、建筑风貌等提出控制性要求，满足出具规划条件和土地划拨要求，以方便规划管理部门进行科学管理。

该实施性详细规划已通过相关专家评审论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城市发展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该实施性详细规划的合理性，现予公示。请广大市民及社会各界对该实施性详细规划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凡对以上公示内容有意见的，有权利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方式：汾西县政府网站

联系电话：0357-5122589

邮 箱：fxgtjghlyg@163.com

 汾西县自然资源局

 2025年6月16日

附：汾西县新建饮用水水质处理厂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控制指标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类型 | 控制指标 |
| 1 | 地块编号 | GJ-I-01-02-A |
| 2 | 用地性质 | 供水用地 |
| 3 | 用地面积 | 2731.02㎡ |
| 4 | 容积率 | ≤0.5 |
| 5 | 建筑密度 | ≤30% |
| 6 | 绿地率 | ≥20% |
| 7 | 建筑高度 | ≤15m |
| 8 | 出入口方位 | 东 |

